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扩大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范围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江股份”、“公司”、“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与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范围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2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3,140.79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6.25元。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824,457,375.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734,686,203.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279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

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及2017年11月30日召开的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本次扩大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范围的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对证券公司等相关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进行了详细、认真调研，认为其发行的理财产品在安全性、流动性、保本约定方面同样符合相关法规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综合收益，拟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范围扩大至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

公司本次扩大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有效期等其他约定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2、本次扩大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范围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扩大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范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振江股份扩大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范围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扩大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范围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扩大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范围，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同意振江股份本次扩大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范围。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扩大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范围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曹 渊



徐荔军

